昆明学院学报　2012，34(4)：34～38　CN 53－1211/G4　ISSN 1674－5639
Journal of Kunming University　【法学】

论反诉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的适用

刘　东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院，上海 200042）

摘要：反诉是民事诉讼中特有的制度，具有减少矛盾判决，提高诉讼效率等功能。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在本质上也属于民事诉讼，理应允许反诉的适用。然而，由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在程序内容、诉讼观念、程序运作以及诉讼法律关系方面与纯粹的民事诉讼不同，允许附带民事诉讼被告提起反诉会造成扰乱私法秩序、不利于被告人利益的保护以及拖延诉讼等不利后果，因此反诉不宜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适用。

关键词：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反诉；民事诉讼；私法秩序
中图分类号：D925.2；D92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639(2012)04－0034－05

On Counterclaim′s Application in Civil Suit Collateral to Criminal Litigation

LIU Dong
(Graduate School,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0042, China)

Abstract: The counterclaim is a unique system in civil procedure, which has functions such as reduce contradictory judgments and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proceedings, etc. The civil suit collateral to criminal litigation in nature should belong to civil procedure, and ought to allow the counterclaim′s application. However, because of different contents, concepts and legal relations for civil suit collateral to criminal litigation in comparison with purely civil procedure, parties in civil suit collateral to criminal litigation applying the counterclaim will disrupt the private law order, can not fully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the accused, and result in delayed litigation. Therefore, a counterclaim should not be applied in civil suit collateral to criminal litigation.

Key words: civil suit collateral to criminal litigation; counterclaim; civil procedure; private law order

反诉，是民事诉讼中的一种制度，指在已经开始的诉讼程序中，本诉的被告以本案原告为被告向同一法院提起的诉讼，其具有以下特征：第一，反诉是独立的诉讼请求或者独立的诉；第二，反诉与本诉具有一定的牵连关系，不具备一定的牵连关系不得随意提起反诉；第三，反诉目的的对抗性，即被告提起反诉的目的，在于抵消或者吞并原告所提起之诉，使原告败诉，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1]

反诉是民事诉讼中特有的制度，关于其能否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适用，相关法律没有给出确切的答案，理论界也存有争议。有学者认为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也应当适用反诉制度，因为：第一，附带民事诉讼在本质上仍然是民事诉讼。虽然它是依附于刑事诉讼来解决民事损害赔偿问题，但是仍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人民法院在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时，除了要适用刑事诉讼法和刑法外，还应当适用民事实体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因此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也应当享有反诉权，否则便违背了我国法律的本意。第二，在附带民事诉讼中双方当事人的诉讼地位是完全平等的。除了人民检察院基于法律监督职能而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以外，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地位是平等的。所以，对于原告提起的诉讼，被告提出反诉则是理所当然的。[2]第三，如果不允许公诉案件的附带民事诉讼被告提起反诉，其只能在刑事案件审结后，另行提起民事诉讼，这从诉讼经济、诉讼效率等方面来考量，均是不妥的做法，势必提高诉讼成本。[3]总之，法院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应当赋予被告反诉的权利。

还有的观点认为，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能否提起反诉，要区分公诉案件和自诉案件两种不同的情况。就自诉案件而言，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可以提出反诉，因为被告人在诉讼中本身就享有反诉的权利，其反诉的本质是指控自诉人犯罪，这样就具备了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前提。在公诉案件中，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不可以提起反诉，因为附带民事诉讼的前提是被告人实施了犯罪行为，因此，被告人不能也无权向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起反诉。即使被害人有某些过错，也只能作为减轻被告人赔偿责任的情节，而不能作为反诉的证据。[4]

笔者认为，以上两种观点均值得商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程序中不应当适用反诉的规定，理由如下：

收稿日期：2012－07－02
作者简介：刘东(1987—)，男，安徽六安人，在读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诉讼法学研究.

一、适用反诉会扰乱私法秩序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反诉与民事诉讼中的反诉一样,其最大的特点是目的的对抗性。被告提起反诉的目的在于抵消或者吞并原告的诉讼请求,以维护自身利益。这里的抵消就是诉讼上的抵消,它的基础是实体法上的抵消权。我国《合同法》规定,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与对方的债务抵消。此外,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也可以抵消。既然实体上规定了抵消,那么在诉讼中当然也可以实施抵消。

需要注意的是,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适用抵消的对象与民事诉讼中适用抵消的对象是有差别的。在民事诉讼中,原被告为了民事权益而相互争执,这些权益大多数属于合同的范围,还有一部分与婚姻、继承或知识产权有关,只有一小部分争议是就侵权损害赔偿引发的。因此,在民事诉讼中,被告方若针对原告提起反诉,其要求抵消的对象与被抵消的对象基本上都是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之外的民事权利。相反,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被告首先是因为违反刑法规定,而被相关的国家机关或个人起诉至法院,以追究其刑事责任。在刑事诉讼正式形成后,如果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还给被害人造成了物质上的损失,被害人、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检察机关就可以就具体的物质损失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而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在性质上属于侵权行为,产生是侵权行为损害赔偿责任的结果。从这一点可以看出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被抵消的对象是被害人侵权行为损害赔偿请求权,这是附带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最大的不同点。

合同法规定,当事人行使抵消权时必须遵守法律,法律规定不得抵消的,抵消权不得行使,如禁止强制执行的债务,约定应向第三人给付的债务。因故意侵权行为发生的债务,也属于法律规定不得抵消的债务。法律之所以禁止当事人就故意侵权行为发生的债务抵消,主要是基于公序良俗原则的考虑。公序,指公共秩序,是指国家社会的存在及其发展所必需的一般秩序;良俗,指善良风俗,是指国家社会的存在及其发展所必需的一般道德。公序良俗是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合称。公序良俗原则要求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不得违反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利益。[5] 如果将因侵权行为发生的债务也纳入可抵消的范围,那么可能出现这种情况:债务人因为主客观上的原因无法履行债务,债权人就利用殴打或其它形式对其实施侵权行为,当债务人起诉提出侵权损害赔偿时,被告人可以用之前的债权与侵权损害赔偿权抵消,免除自己的赔偿义务或者达到使债务人间接履行自身债务的目的。同理,当个体因其他人的侵权行为遭受损害时,被害人也能以同样的或相当程度的加害行为反击,至造成损害时,被害人能以自身享有的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与对方的赔偿请求权相抵消。这是一种同态复仇的形式,如果每个人都采取这种方式维护自己权利的话,社会就要倒退。这违背了民法公序良俗原则。

民事诉讼中适用抵消的对象基本上都是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之外的民事权利,在具体操作上不会发生违反公序良俗原则的现象,所以没有多大问题。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中,被告若提起反诉,被抵消的对象一定是被害人侵权行为损害赔偿请求权,以此为前提,会出现两种结果:第一,如果反诉原告认为,自己的利益也遭到对方侵权行为的损害,从而主张以己方因此获得的请求权去抵消对方的请求权,那么就出现以两种法律上禁止抵消的债权进行抵消的情形;第二,如果反诉原告在实施故意侵权行为时,对方没有对加害人实施侵权行为,那么反诉原告只能以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意外的民事权利与因侵权行为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相抵消,这是合同法明文禁止的情形。不管哪种结果,都显然违反了民法中公序良俗原则,是不可取的。附带民事诉讼依附于刑事诉讼,但是仍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人民法院在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时,除了要适用刑事诉讼法和刑法外,还应当适用民事实体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不过,因为遵守民事法的具体制度和规范,导致违反民事法中的基本原则,扰乱既存的法律秩序,这种本末倒置的做法,是任何国家都不允许的。这决定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不能适用反诉制度。

二、反诉不利于刑事被告人利益的保护

反诉在民事诉讼中可以赋予被告与原告相对等的权利,保证双方在诉讼中进行平等的对抗;同时可以将事实或法律上有牵连的案件在同一个诉讼程序中加以解决,以达到提高诉讼效率和防止作出矛盾判决的目的。不过,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反诉制度却不能发挥在民事诉讼中的作用,无法充分的保护刑事被告人的利益。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附带民事诉讼以刑事诉讼案件的成立为前提,必须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判决不能与刑事部分的判决相抵触,附带民事诉讼的起诉实效、上诉期限、管辖法院等都取决于刑事案件的情况。除此之外,附带民事诉讼据以认定事实的证据也主要来源于刑事诉讼程序,当事人针对民事赔偿问题专门提出的证据非常少。由于刑事诉讼涉及被告人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等的限制和剥夺,与公民的基本权利息息相关,因此对支持判决作出的证据的要求特别高。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对于被告人作出有罪判决,必须是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所谓证据确实充

分,是对作为定案根据的证据质和量总的要求,即每个证据都必须真实,具有证明力,且证据必须达到一定的量,符合法律对定罪证据的要求。刑事诉讼对证据要求的高标准性,使之与民生诉讼形成了明显的差别。具体来说,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要求有很大不同,前者要求达到无任何合理怀疑的程度,后者仅要求达到优势证据的证明程度。再从诉讼目的、诉讼模式、证明对象、举证责任、认证规则上看也均有较大的差异。[6] 这些差异决定了在刑事诉讼中查明的证据可以全部直接地适用于民事诉讼,反之,在民事诉讼中认定的证据却无法全部直接地适用于刑事诉讼,只有那些达到了排除合理怀疑程度的证据才能在刑事诉讼中作为法官认定事实的依据。

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原告可以直接援引刑事诉讼中的证据来支持自己向被告提起的主张。因为原告遭受的物质上的损失,全部是由被告的侵权行为所致,而这种侵权行为也以被告的犯罪行为为唯一表现形式。在公诉中,由代表国家提起公诉的检察院负举证责任,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只需就自己遭受物质损失和该损失与被告犯罪行为存在因果关系进行证明即可。至于被告是否实施了侵权行为等实质性问题的证明,原告可以直接坐享公诉机关的劳动成果,而对于这些问题的证明,是以公安、检察机关强大的侦查能力和证据收集能力为后盾的。在自诉案件中,原告需要向法院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有犯罪行为,当然,也要求证据达到确实充分的程度。这种情况下,原告虽然承担了较重的举证责任,但是刑事诉讼中的证据仍然可以在附带民事诉讼中直接被使用。于是,原告如果提起了附带民事诉讼,就可以因同一种行为获得双重利益,即使被告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利益以及获得损害赔偿的利益。总之,无论是在公诉案件中,还是在自诉案件中,附带民事诉讼原告都能利用刑事诉讼中的证据支持自己的民事请求,其获得胜诉判决的机会大大增加。

反观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其若不提起反诉,必定要赔偿原告因其犯罪行为而遭受的物质损失;若提起反诉,其对原告进行赔偿的可能性也非常大。因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若提起反诉,就要向法院主张诉讼请求,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反诉原告必须就自己提出的新的诉讼请求负举证责任。在公诉案件中,反诉的被告是检察院,原告面对这样一个在人力、财力、物力方面充足,且侦查能力强大的对手,要想胜诉,必然要付出更多的努力。况且,公诉案件一般涉及较重的犯罪,被告基本上都是面临徒刑以上的犯罪指控。由于这对被告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影响较大,被告会将绝大部分精力花在对检察机关指控的辩护上,以维护自身的权利。即使被告提起反诉,作为反诉原告,其也没有那么多的精力去收集证据,除了那些事实清楚的案件,其败诉的可能性非常大。

在自诉案件中,被告面临的指控没有那么严重,可以抽出精力来收集证据以支持自己的反诉请求。且在自诉案件中,若被告针对原告也提起了反诉,被告在反诉中提出的证据也可以直接在附带民事诉讼反诉中适用,也可以达到一举两得的效果。但这并不意味着刑事诉讼中被告的利益获得了最好的保护。附带民事诉讼中反诉原告最关心的毕竟是自己的刑事责任问题,其不可能有那么多的精力为自己的反诉请求收集证据。即使反诉原告也能像反诉被告那样因同一行为取得两种利益,但是由于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存在两种不同的证明标准,决定了被告在两种程序中获得相同判决的投入是不等的:被告在民事诉讼中获得胜诉的投入明显要小于在刑事诉讼中获得胜诉的投入。自诉案件中的反诉可能涉及反诉被告的犯罪问题,反诉原告需要为自己的请求提供确实充分的证据。若反诉原告同时提起了附带民事诉讼反诉,并直接援引刑事自诉反诉中的证据,因为刑事自诉中排除任何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要求,附带民事诉讼反诉胜诉的几率较小。如果刑事被告人不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提起反诉,而是选择在案件结束后另行提起纯粹的民事诉讼,其负担的证明责任相对就小的多,胜诉的可能性肯定比附带民事诉讼反诉胜诉的可能性大。此种结果也符合公诉案件,在此不再赘述。

经过比较,可以看出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能够充分的利用刑事诉讼中的证据,减少重复劳动,提高获赔的可能性,最大限度的保护自己的利益。而被告人在附带民事诉讼中提起反诉,与在案件结束时提起纯民事诉讼相比,胜诉可能性降低,且相同情况下付出的代价增大,不利于被告人利益的保护。

三、能够适用反诉的案件范围过小,实际效果不明显

一些学者认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能否适用反诉,应当在公诉案件和自诉案件中有所区分。自诉案件中,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本身就享有提起反诉的权利,这就为附带民事诉讼反诉的提起设置了前提条件;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所犯之罪性质严重,即使被害人有某些过错,也只能作为量刑的依据,不能作为反诉的证据。虽然这种观点不恰当的剥夺了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提起反诉的权利,有欠妥当,但是其作为研究问题的一种方法,根据情况的特殊性提出不同见解的思维,值得肯定。笔者认为,由于刑事诉讼中案件性质的差异,能否适用反诉的结果也不相同。具体而言,当被告的行为构成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以及军人违反军职罪时,如果检

察院为了维护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被告就不可能提起反诉。当被告的行为构成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以及侵犯财产罪时,通常情况下由直接受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这种情况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针对被害人提起反诉的几率则比较大。

反诉是一个独立的诉,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一旦选择提起反诉,其还要向法院主张相应的事实以及支持事实的理由。在前一类刑事诉讼中,被告由于侵害了国家或社会公共的利益,其反诉的事实理由只能是国家或者集体在实现公共利益过程中,侵犯了被告人的私人利益,被告人为了维护自己的私益,不得已实施了犯罪行为,使国家或公共利益受损。这种理由是站不住脚的,在福利国家理念下,国家或社会利益是第一位的,个人利益是第二位的。如果国家或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有冲突,个人利益必须让位于前者,忍受国家或社会的侵犯。不过,国家会给个人以补偿,即使不补偿,个人也不能以侵害国家或社会的利益来寻求补偿,这不仅违背伦理,也会直接触犯刑法。因此,这种情况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即使提起反诉,由于支持其反诉请求的事实理由根本站不住脚,反诉也会败诉。许多被告人正是认识到了这一点,所以在实践中也没有附带民事诉讼被告针对国家或社会提起反诉。

在后一类刑事诉讼中,附带民事诉讼的反诉被告绝大多数是公民个人,且反诉的事实理由在多数情形中比较充分合理,因此附带民事诉讼被告提起反诉是比较明智的选择。比如,在防卫过当的案件中,如果被害人提出了赔偿请求,那么刑事被告人就可以以被害人此前的侵权行为造成自身损害为由,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反诉,可以说,反诉原告的请求会很容易获得法院的支持。但是,我们不能忽视这个事实:被告因为被害人的侵权行为而实施犯罪的情况比较特殊,绝大多数刑事案件中,被害人都没有侵害被告的权益。例如,在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反诉最多的自诉案件中,也只有侮辱、诽谤和故意伤害这几种类型案件存在这种可能,剩余的如虐待、遗弃、暴力干涉婚姻等案件,被害人不可能、也没有条件侵害被告人的权益。仅这一点就决定了绝大多数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不可能收集到能够支持自己反诉请求的证据,能够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反诉的案件只能是为数不多的几类案件。

总之,基于各种原因,附带民事诉讼被告在理论上只能就为数不多的几类案件提出反诉,对于绝大多数刑事案件,被告是无法提起反诉的。如果仅仅为了这几类案件而将在基本原理、适用理念、具体制度和程序与刑事诉讼程序均不相协调的反诉制度引入刑事诉讼程序中,难免会造成因小失大、违反程序正义等重大后果。而且,对于这几类案件,被告人完全可以在刑事诉讼结束后亲自或由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起民事诉讼来维护自己的权益。所以,从实际效果这一点出发,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程序不应当允许被告提起反诉。

四、反诉会造成诉讼拖延

诉讼及时原则是当今世界绝大多数国家以及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中普遍确立的一项基本原则。其贯穿于刑事诉讼的全过程,对刑事诉讼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诉讼及时原则是指,为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以及准确地查明案件事实,刑事活动应该不拖延地进行,尽快在合理的时间内解决,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摆脱涉诉之苦。诉讼及时原则要求诉讼进程不能过于缓慢,参与诉讼的各方要尽快推进诉讼程序的进行,诉讼必须在合理的时间内解决。因为诉讼拖延的时间太长不仅会损害被追诉者的合法权益,而且会使案件因长期得不到查明而损害刑事制裁应有的惩戒和教育作用。[7]诉讼及时原则有利于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实现国家刑罚权的功能,及时地惩罚犯罪,恢复被破坏的社会秩序,从而达到惩罚与教育的社会效果。贝卡里亚指出:“犯罪与刑罚之间的时间间隔的越短,在人们心中,犯罪与刑罚这两个概念的联系就越突出、越持续,因而,人们就很自然地把犯罪看作起因,把刑罚看作不可缺少的必要结果……只有使犯罪和刑罚衔接紧凑,才能指望相联的刑罚概念使那些粗俗的头脑从诱惑他们的、有利可图的犯罪图景中立即猛醒过来。”[8]此外,诉讼及时原则要求在确保对重大复杂案件的诉讼投入的同时,简化对那些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控辩双方争议不大的案件的处理程序,以便节约司法资源。任何国家都不能容忍诉讼无期限地拖延下去,而“必须有一个标志着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得到最终确定,刑事审判程序的运作得以终结的状态,它意味着刑事审判过程的最终结束”[9]。

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被告若提起反诉,则会造成诉讼拖延,违反诉讼及时原则。被告提起的反诉是针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提起的,在性质上属于一个独立的诉,能够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提起诉之外独立存在。即使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撤销起诉,反诉也能够继续存在。“反诉提起后不因本诉的自愿撤回或被法院驳回而失去效力,如果本诉原告撤回本诉,反诉仍然独立存在,人民法院必须对反诉进行审理和判决,同样,反诉的撤回也不影响本诉的继续审理。”[10]既然反诉是一个独立的诉,刑事被告人在附带民事诉讼中提起反诉时,法院必须按照在普通诉讼程序中的应当采取的措施对待之。首先,法院应审查其是否符合起诉条件,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符合起诉条件的,再决定是否与本诉合并审理。其次,法院决定将反诉与本诉合并受理后,要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告知双方当事人。再次,针对反诉,

如果反诉被告认为自己需要收集证据，而证据的收集比较困难时，法院还要赋予反诉被告以一定的举证期限，以保证反诉被告收集到反驳反诉原告请求的足够多的证据。最后，法院还要组织双方当事人当庭提出证据、相互询问和辩论，并根据相关的证据和事实作出是否支持反诉的决定。这一系列的行为都需要一定的时间来进行。如果案情复杂，想要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刑事诉讼期限内完成是不可能的，造成诉讼拖延的可能性非常大。

此外，在适用反诉制度时势必会引起再反诉问题，由于：1. 再反诉依然是独立的诉，从保护当事人权益出发，允许反诉，就应允许再反诉；2. 提出再反诉，有利于人民法院全面地、彻底地解决纠纷[11]；3. 对反诉提起再反诉，符合反诉制度的目的，能够避免对同一组有争议的权利义务作出矛盾的判决，利于平等保护双方当事人的权益。[12] 所以，应当允许在反诉中提起再反诉。这样，对于再反诉，法院又得按照处理反诉的方法进行重复的行为，浪费大量的时间，诉讼拖延势必无法避免。

五、小结

综上所述，在民事诉讼中能够提高诉讼效率、减少矛盾判决、保障诉讼民主和程序对等、有利于当事人诉权实现的反诉，在刑事附带民诉中却无法体现出相同的价值。由于这两种诉讼程序的目的、适用的原则、程序内容、诉讼观念以及程序运作的不同，导致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适用反诉会拖延诉讼，不利于被告人程序利益和实体利益的保护。此外，由于反诉对象性质上的差异，使得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之间能够相互抵消因侵权行为产生的债务，这种做法有违民法上的公序良俗原则，容易扰乱私法秩序。再加上附带民事诉讼反诉的适用案件范围过小，实际效果不明显，笔者认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不能适用反诉。

[参考文献]

[1]江伟，孙邦清. 民事诉讼法[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280.
[2]谢军. 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的反诉制度[J]. 法学杂志，2000(2)：32－33.
[3]陈卫东. 刑事诉讼法学研究[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347.
[4]甄贞. 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综述[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188.
[5]李峰. 民法学[M].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8：22.
[6]袁明，崔四星.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问题探讨[J]. 法律适用，2005(9)：75－78.
[7]陈卫东. 刑事诉讼法学研究[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111.
[8]贝卡里亚. 论犯罪与刑罚[M]. 黄风，译.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57.
[9]陈瑞华. 看得见的正义[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48.
[10]房保国. 论反诉[M]//载诉讼法论丛.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406.
[11]刘家兴. 新中国民事程序理论与适用[M].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杜，1997：253.
[12]房保国. 论反诉[M]//载诉讼法论丛.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426.

(上接第 29 页)

五、结语

要建立我国的预审法官制度，完善我国的庭前审查程序，除了上文提到的一些具体程序问题外，还需要其他制度和程序的支持。因为一项改革工作就是一个系统工程，甚至需要整个司法体制的保障和诉讼文化思想的支撑。因此，我们需要加强当事人主义的色彩，改变检察院与被告方悬殊巨大的失衡状态，力促检察院更加当事人化；我们需要实现真正的法官独立，只有这样，通过预审法官和庭审法官相分离来排除法官预断的目标才有实际意义；我们还需要保障律师辩护权的全面落实，因为保证了律师的阅卷权、会见权、在场权、调查取证权等辩护权利，也就是保证了被告人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也就强化了辩方的诉讼地位和能力。此外，我们还必须意识到，确立沉默权和无罪推定等问题，不仅仅是建立预审法官制度需要的制度保障，而且也是促进我国和谐司法发展、法治国家建设的基石。当然，改革的道路肯定是漫长而又艰辛的，但不管怎样，笔者希望能在这条改革之路上为我国的刑事诉讼发展尽一份绵薄之力。

[参考文献]

[1]龙宗智. 徘徊于传统与现代之间——中国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277.
[2] 张军，郝银钟. 刑事诉讼庭审程序专题研究[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132.
[3]牟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试析[J]. 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12，25(1)：90.
[4]陈瑞华. 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235.
[5]陈卫东. 程序正义之路：第二卷[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231.